

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健所）对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科技）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2〕1078 号，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已经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

天健所出具的上期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审计报告中“强调事项”段所述，精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精工集团）由于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，造成债券等不能按期兑付本息，于 2019 年 9 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被裁定受理。精工集团所持精工科技全部 141,809,800 股股份（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31.16%）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精工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，所持精工科技股份尚未解冻，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所述事项，积极协助精工集团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

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）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 1,184,928,364.61 元取得精工集团持有的精工科技 13,650.24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99%），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（浙江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）；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剩余 530.74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%）将置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—浙金·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（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）。

2022 年 12 月 1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、精工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3 年 2 月 15 日，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 530.74 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%）过户至服务信托 1 号并完成了登记手续。



2023年2月16日，精工集团持有的13,650.24万股精工科技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29.99%）过户至中建信浙江公司。本次过户后，精工集团不再持有精工科技的股份。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先生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。
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】

公司董事签名：

孙国君_____

方朝阳_____

金 力_____

吴海祥_____

王永法_____

吴慧琴_____

陈三联_____

严建苗_____

夏杰斌_____

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